

2025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亞洲開發銀行(OECD-ADB)圓桌會議
出國報告
(地震保險基金簡要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張嘉麟 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 吉隆坡

受訓期間：114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

報告日期：114 年 7 月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TREIF）

2025年更新報告

2024 年臺灣花蓮地震之影響

- 與過去 18 個月內全球其他重大地震（例如土耳其 7.8 級地震、摩洛哥 6.8 級地震、日本能登半島 7.5 級地震）相比，4 月 3 日的這場地震雖然規模較低，造成的損失和傷亡也相對較低。部分原因是這次地震發生在人口密度較低的地區，距離主要城市超過 100 公里。然而，建築性能體現了臺灣較高的災害準備和復原能力。
- 臺灣於 1974 年根據美國統一建築規範（U.S. Universität Bücke）首次實施了抗震設計要求。這些要求經過多次更新，包括 1982 年、1985 年、1989 年、1997 年、1999 年、2005 年、2011 年和 2022 年，並汲取了 1985 年墨西哥城地震和 1999 年集集地震等重大事件的經驗教訓。設計規範中規定的要求非常嚴格，最重要的是，得到了良好的執行。
- 相較 1999 年 921 的集集大地震的損失情況，可以說明建築規範的強化可以說是最有效減災手段，大大的減少災害的損失。



一、簡介

上一次巴黎的 OECD 會議，我曾經提到過臺灣住宅地震保險計畫不同於一般其他國家天災保險計畫的地方是解決大地震後的社會問題，而不是保險問題。所以更接近普惠保險，買得到買的起，因此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和基金（TREIF）更像是一個「災害急難現金流計畫」，而非傳統保險的損害補償，主要目的也不是為了滿足修復或重建所需的費用，而是專注於提供民眾住戶災後緊急資金的需求。所以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具備下列特色：單一費率、固定給付金額（上限理賠金 150 萬加 20 萬臨時住宿費用）、不需核保、無自負額與簡化理賠並快速理賠特性，可視為一種微型保險。因為制度本身不是商業保險是政策性保險，基金每年的盈餘都歸入基金準備金，為台灣現在和未來的保戶儲備地震資本，為 50 年 100 年回歸期可能的長期巨災做準備。這項工作不是一般商業保險可以取代的。

關於「保障缺口」（Protection Gap）問題，台灣是從以下兩方面切入：

1. 投保率/普及率（Penetration Rate）- 廣度
2. 有效保障額度（Insured Amount）- 深度

一如前言，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制度和基金（TREIF）因為使命的關係，是著重普及率提高投保率（也就是期許每一家每一戶無論財富高低都可以獲得基本保障）。另外藉由商業地震保險機制來補足保額不足保障不夠的需求，當然商業地震保險機制的費率算定和理賠都是依照商業原

理和利潤進行，台灣目前住宅商業地震投保率仍然較低。

因此，僅依賴商業保險與資本市場並不足以建立地震償付韌性，必須仰賴公私部門協作也就是 TREIF 儲備資本與準備金。

二、TREIF 的架構與管理

TREIF 成立於 2002 年，初期由保險發展基金捐贈新臺幣 2,000 萬元，目前已累積資本達 523 億元。其管理中樞的五大角色如下：

1. 核心財務平台：與其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是保險其實更是制度，在公私部門參與者/承擔者中協同運作特別是金流，所有保單純保費先匯入 TREIF，再按照危險分散機制分配給政府、TREIF 本身與共保機構，並由 TREIF 依據法令規定管理本計劃的資金準備金。
2. 推動者角色：TREIF 也扮演專責推動普及的角色，特別是協調保險商業機構、災防機構、保險專業教育機構，共同透過保險教育推廣、民眾活動推廣與災防相關人員教育等方式提升社會地震抗災風險意識。
3. 震災資金管理者：TREIF 是計畫中準備金和地震資本的重要管理者，如何加速建立本制度的自有地震資本，負責投資與備妥資金流動性，以應對未來地震災害所需的金流。

4. 理賠中心：建立快速理賠系統與標準流程（Quick-Pay）統一協調全國保險業資源，提供災民服務並協助保險業落實 BCP 的準備工作。
5. 核保中心：以大數據與 TERA 模型精進核保與風險評估機制，目前 TREIF 掌握 370 萬戶有效保單的 GPS 定位，藉由與地震損害模型系統 TERA 結合，可以有效分析巨災損失的情況並計算損失成本。

三、自我評估與未來計畫

截至目前：

- 投保率：39.04%
- 準備金：新臺幣 523 億元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作為非強制性制度，已達初步成效。然而，自 2024 年起，因應 0403 花蓮地震重大地震事件檢討改進相關精進計畫如下。

挑戰包含：

- 災後資金調度與理賠即時性
- 風險意識不足與參與意願偏低

2025 年底目標：

1. 整合核保與理賠平台，打造住宅地震保險理賠大平台，結合政府和保險業數據資源，快速掌握損害情況和理賠款處理進度，進而有效預估重大災難支付賠款的時程，確保金流能應應保險公司和地震災民的需求。

2. 擴大保障範圍，在不增加保險費和影響危險分散機制總現額的前提下，7/15 納入局部損失（損害約 20%）之臨時生活費用給付。預期可以擴大受災保戶的受益戶數，發揮本計劃的保障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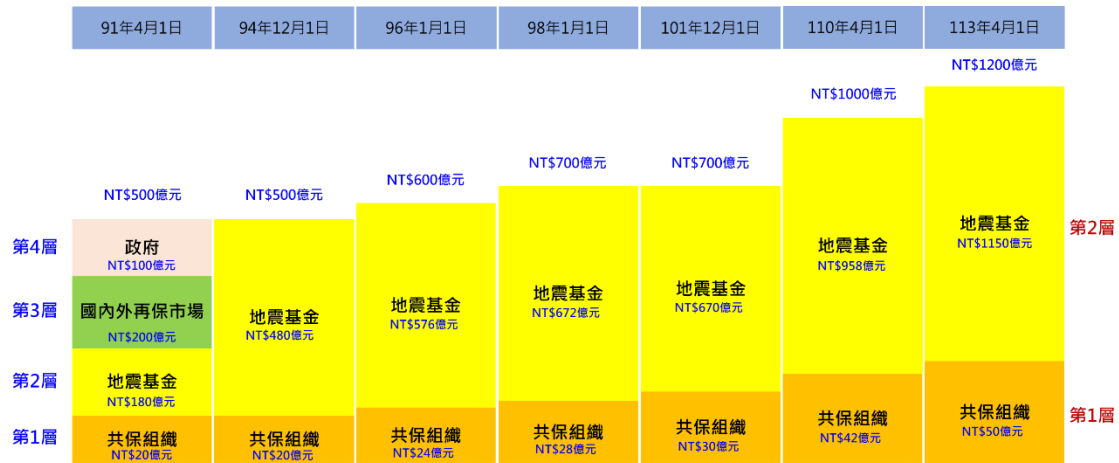
四、制度層級與資本管理

地震為長週期且難以預測的風險，政府公部門的低成本資金（因為天災風險不是每年必然支付）政府長期支持對穩定償付與資本累積至關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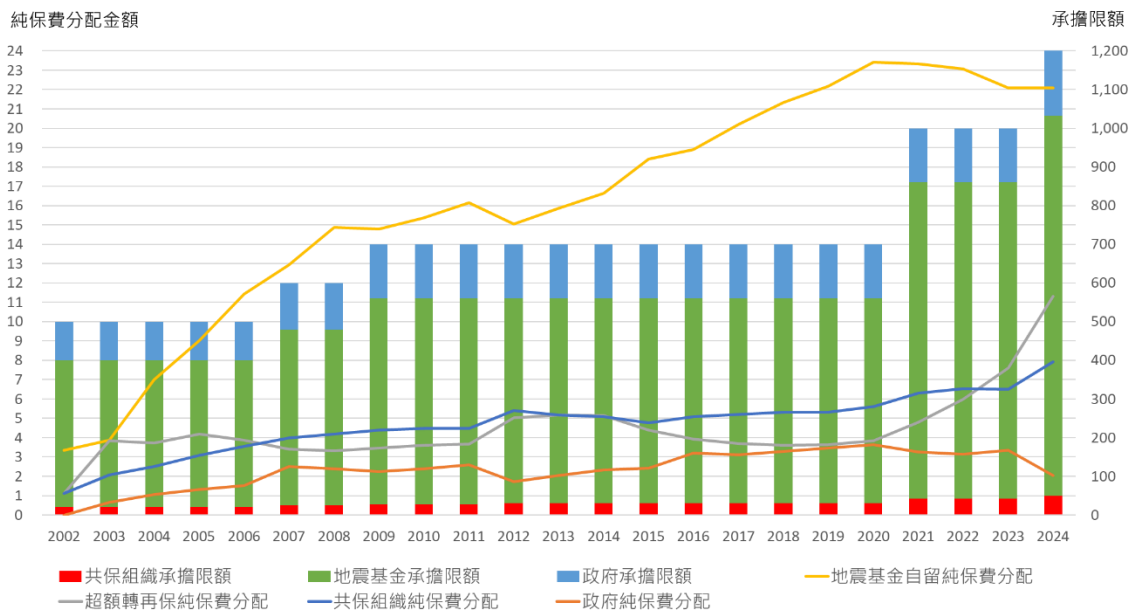
一般保險的保費是根據過去的損失經驗（損失成本）+ 資本成本（其他風險成本）；天災保險則因為巨災回歸期，AAL 攤提到各年的損失，成本其實不高，真正影響天災保費的是地震資本成本。因為天災保險雖然年發生機率似乎不高，但是資本家就是必須根據保額準備資金部位收費，這個資金部位的成本，對資本家而言，和其他投資的 ROE 並無不同，所以當國際市場美債利率提高，就會影響天災保險費，也就是資本成本資金成本的影響。

簡單說，在國際資本市場利率偏高的時候，如果仰賴商業資本市場的承保能量 capacity，TREIF 這樣的 PPP 所需支付國際再保險費將隨之增加，以 TREIF 為例，再保費的支出這兩年已經佔保費的三分之一，將會影響自留純保險的累積也就是會影響 TREIF 的自有資本的累積和成長，所以國家資本的角色就很重要。

• 制度各層限額之演進



• 準備金累積情形



(報告中各層限額與準備金累積之圖表，單位為新臺幣億元)

五、附加問答與政策建議

Q：隨著氣候變遷，私人保險是否能承擔損失上升的風險？

A：理論上可行，但實際機會不高。私人保險偏好穩定盈餘，對於高度不確定的自然災害承保謹慎，尤其在高利率環境中更為保守。

Q：公私合營制度對私營保險有何影響？

A：公私合作可提升私部門承保與評估自然災害能力，TREIF 模式允許保險公司參與超額層再保。

Q：如何保障弱勢與中低收入族群的保險可及性？

A：－ 強制保險有效但執行困難。

- － 從資產擁有者的財產保險，弱勢和中低收入收入族群，應該不是處理的對象。
- － 如果不是資產擁有，從使用者租用者的觀點來探討弱勢族群的保戶。目前最可行的辦法，就是參考台灣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作法，來提供緊急災難救助金. 採簡化核保理賠與低價設計，提高弱勢大眾參與度。也就是普惠保險。